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建光伏玻璃生产线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1,200吨/天光伏高透基材三线新建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5亿元，资金来源由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自筹及融资解决；该投资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本次投资属境外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核准)，尚需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为进一步完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伏产业海外布局，满足市场尤其是海外市场对光伏玻璃材料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下属全资子公司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巴光伏”）拟在马来西亚沙巴州亚庇工业园沙巴光伏原厂区投资新建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1,200吨/天光伏高透基材三线项目（以下简称“沙巴三线项目”），项目计划投资约14.5亿。

一、投资概述

1、项目背景

太阳能光伏发电由于其特有的可再生性和较好的生态环境亲和力，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近年来，随着国内一系列新能源政策的实施，太阳能发电产业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光伏玻璃作为太阳能光伏组件必不可少的关键材料，也随之迎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光伏玻璃是光伏组件的主要部件，是光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响应全球气候变化，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的发展与进步，加强我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合作关系，同时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公司于2022年开始在马来西亚沙巴州规划建设光伏玻璃项目，已投资建设2×1,200吨/天生产线，其中第一条生产线于2024年2月17日投产，第二条生产线正在顺利推进当中，预计在2024年内也将建成投产。目前，沙巴厂区预留用地可以满足布置第三条光伏高透基材生产线的要求。

2、投资目的

沙巴光伏拟在马来西亚沙巴州亚庇工业园沙巴光伏原厂区投资新建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1,200吨/天光伏高透基材三线项目，一是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主动服务和共同推动全球清洁能源事业的发展与进步，紧紧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坚持市场需求导向，进一步加大公司光伏玻璃产业布局，深耕光伏新能源产业，进一步提升旗滨集团市场份额和竞争力；二是有效发挥集团在规模与管理、技术与成本方面的优势，贯彻落实和推进“做强做大、高质量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三是充分整合利用公司在沙巴的产线、人才和物流等资源，最大程度发挥基地的规模效应，实现资源共享和高效利用，提高协同效率，加快建设速度，提高运营效率，降低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成本；四是可以进一步对公司海外销售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增强产品配套优势。

3、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1,200吨/天光伏高透基材三线新建项目
投资主体：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马来西亚沙巴州亚庇工业园沙巴光伏现有厂区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5亿元
出资方式：项目出资由沙巴光伏自筹及融资解决。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5个月。

二、投资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住所：马来西亚沙巴州亚庇工业园
注册资本：723,411,002.00马来西亚林吉特
经营范围：生产太阳能光伏玻璃；供应光伏发电产品、供应自用发电站；零售及供应太阳能光伏玻璃及自用发电站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沙巴光伏资产总额为242,927.73万元，负债总额为149,632.89万元，净资产为93,294.84万元。旗滨光能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369,494.37万元，负债总额为999,563.98万元，净资产为369,930.39万元；旗滨光能2023年度营业收入345,825.77万元、利润总额26,212.23万元、净利润23,764.9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沙巴光伏是旗滨光能的全资子公司，旗滨光能持有其100%的股权。旗滨光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1.2156%的股权。

三、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产品定位为光伏高透基材，公司期望通过技术进步、产品创新，以及有效的运营管理等综合管控方式，力争用较短的时间将本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并尽快投入运营达成预期效果。本次投资是公司夯实光伏行业地位的举措，加快拓展光伏玻璃市场布局，推进和落实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充分利用公司经营团队、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可以进一步节省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扩大公司光伏玻璃产业版图，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投资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1、本次投资属境外投资项目，尚需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办理项目备案(核准)手续；同时，本次投资需要经过马来西亚政府进行相关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实施存在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2、公司本次在马来西亚投资，受马来西亚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贸易、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3、公司期望在光伏领域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但仍需要一定的适应期和过渡期，在项目的运营初期或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和不确定性。为此，公司一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方案、优化投资、细化测算，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认真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争取早日建成达产；二是将认真做好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和深化质量管控、产品策划、营销体系建设、市场布局、订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倾心专注做好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尽快实现产品布局完善和品牌影响力的快速扩大。三是发挥集团的生产技术、装备、人才、资金以及机制和激励优势，不断引进业内的优秀人才，加大技术攻关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强成本管控，不断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光伏玻璃生产线的议案》。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光伏玻璃生产线的议案》。

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光伏玻璃生产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下属全资子公司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巴光伏”）在马来西亚沙巴州亚庇工业园沙巴光伏原厂区投资新建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1,200吨/日光伏高透基材三线项目，项目计划投资约14.5亿元（该投资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资金来源由沙巴光伏自筹及融资解决。本次投资属境外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核准)，尚需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4、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光伏玻璃生产线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沙巴州亚庇工业园沙巴光伏原厂区投资新建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1,200吨/日光伏高透基材三线项目，项目计划投资约14.5亿元（该投资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资金来源由沙巴光伏自筹及融资解决。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光伏产业布局，延伸和打造一体化产业链，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满足市场对光伏玻璃材料的旺盛需求，通过充分利用公司经营团队、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可以进一步节省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项目投资事项。

5、本次投资事宜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属境外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核准)，尚需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六、备查附件

1、旗滨光能营业执照；
2、沙巴光伏营业执照；
3、旗滨光能财务报表；
4、沙巴光伏财务报表；
5、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6、公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8、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00.00元（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9,056.6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0,943.40元。截至2021年4月15日止，上述资金已到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AC证验字【2021】00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年期初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7,544.77万元，2023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6,087.0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208.0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8,461.69万元（含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21年5月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97,240.5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1,427.31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6,657,203.09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6,657,203.09元。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	1,500,000,000.00
发行费用		（2）	12,999,056.60
募集资金净额		A=（1）-（2）	1,487,000,943.4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23,745,910.8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192,703.8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0,870,944.78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80,411.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84,616,855.6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273,115.3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6,657,203.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6,657,203.09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已制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及其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三家子公司、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并认真执行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5
2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2020078801200001060
3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田支行	8110301013200572818
4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16,657,203.09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2023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	存储方式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5	514,830.20	活期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2020078801200001060	5,443,898.19	活期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田支行	8110301013200572818	18,146.22	活期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6	110,680,328.48	活期
合计			116,657,203.09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973,602,591.9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972,405,422.10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97,169.81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CAC证专字[2021]0124号）。公司已于2021年5月14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6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1235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	否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002.42	41,286.91	-713.09	98.30%	建设期二年	注1	注1	否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	否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4,680.19	48,008.14	8.14	100.02%	建设期二年	注1	注1	否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04.48	4,166.63	-10,833.37	27.78%	建设期20个月	注1	注1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应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6,087.09	138,461.68	-11,538.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本报告期末，“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235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均按照计划实施，整体项目基本实施完毕；“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设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一是下游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供求关系已发生了重大变化，扶持政策的效果尚未完全显现，房地产市场边际改善仍需较长时间；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域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和降低项目风险，公司对该项目在建部分的建设布局安排和设备选型配置进行了部分优化，多次安排进行项目研究论证，原定建设进度有所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11,665.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91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0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8,461.6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1,427.3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665.72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因尚未整体正式结项，暂无法统计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注2：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973,602,591.9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972,405,422.10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97,169.81元，上述自筹资金已于2021年5月14日完成了置换。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加快推动主业做大做强做优，深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共同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玻璃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一）高质量发展。2019年，公司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励精图治，变革创新，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发展成为一家集硅砂原料、浮法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光伏新材料、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2024年，公司制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4-2028年)》，进入到新一轮的战略发展期。将紧跟国家产业导向及全球行业发展趋势，继续聚焦浮法玻璃、建筑节能玻璃、光伏新材料、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等核心业务，进行产业链融合与新兴产业链布局，构建绿色建筑产业链、光伏能源产业链、精密材料产业生态、新兴产业生态。

（二）提升经营质量。公司将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4-2028年)》为指引，紧密围绕经营管理目标，深化提质增效，加强市场开拓，推进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产品质量，提升营销服务水平，提升市场占有率；重点要通过一系列经营管理组合拳，稳定和提高浮法玻璃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建筑节能玻璃业务的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扎实推进光伏玻璃项目建设和投产运营，进一步提高光伏玻璃规模和产品品质，成为公司规模和利润增长新的战略支撑。加大市场拓展和新品研发迭代，提高电子玻璃、药用玻璃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运营效率和经营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广大投资人创造可持续的回报。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拥有一批结构齐全、梯队合理的高端研发人才，持续高研发投入，建立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卓有成效，已形成绿色建筑玻璃、光伏能源、电子玻璃、微晶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等高端玻璃的新质生产力。目前拥有（获评）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4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3个、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个、省级工程实验室6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7个、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个、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1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个等技术科研创新平台或成果。

2024年，公司将加大高端研发人才引进力度，加快研发资源整合，加大研发投入幅度，构建适应集团创新研发、关键技术开发和多业务板块技术工艺提升及新产品开发需求的大研发架构，提高技术研发、产品研发的质量和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研发布局的能力；加强产学研融合能力，坚持自主创新为主，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的科研路径，集中力量破除堵点难点，提升玻璃业务的科技含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成果转化和新产品、新技术迭代速度，持续锻造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走向创新、高效和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三、重视投资者利益和投资者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价值回报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回报，始终坚持把“投资获得稳定、持续、合理的增值及回报”作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致力于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回报。

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11年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计现金分红74.49亿元（含竞价回购金额视同分红金额5.25亿元），年均现金分红比例高达56.91%。董事会同意2023年拟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883,126,656.39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43%。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远超公司首发融资及再融资募集资金的总和，有力地彰显了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2024年，公司继续以高质量发展经营成果，维护、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让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二）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和大股东增持，提升股东投资信心和投资价值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自2018年7月以来，公司先后3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共使用自有资金92,536.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13,966.89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2047%。自2022年3月以来，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先后两次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共使用自有资金41,239.85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981.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564%。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电话会议、现场调研和路演、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样化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聆听市场与投资者声音，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股东提供投资决策依据。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机制建设，推动公司董监高积极参与投关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助力资本市场良性发展。坚守合规信息披露底线，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升信披覆盖面，增强信披可读性，详细分析公司及行业的发展形势，并进一步优化内容载体，增强价值传导有效性，确保能够以可视化形式解读财报亮点，帮助投资者更便捷、快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更好地了解行业及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推进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创新，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根据企业改革发展目标，公司在吸收百年先进企业的治理的经验与做法的基础上，深化董事会治理创新，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用先进的治理机制、经营机制成就百年企业愿景。一是构建新型的股东、董事会、经理层治理关系，厘清各决策主体权责，构建各司其职、协调运转和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二是打造高效专业化董事会，建立专职董事制度，完善专委会设置与职能，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战略决策和独立监督作用；三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深入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在公司治理实践中，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2024年，公司将组织并督促“关键少数”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邀请湖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财务顾问、常年法律顾问、年报审计机构等对“关键少数”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合规知识及针对性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良好的业绩表现，积极回报投资者，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在担任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要求，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兢兢业业，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各项审计任务。基于中审华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以及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意识，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审华共有合伙人103人，注册会计师5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人。

3.业务信息

中审华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83,6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0,8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499万元。上年度，中审华共承担25家上市公司和101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分别为3,640.1万元、1,781.2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中审华审计的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0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客户为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华已购买职业保险，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600.8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9,081.70万元。中审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中审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均已整改完毕。1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男，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201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参与过IPO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控复核人董虹彦，女，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启有，男，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具有独立性且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情况

中审华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的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工作天数确定审计服务所需工作工时和工时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时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工时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上期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费125万元、内控审计费45万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财务审计费125万元、内控审计费45万元。与上一期相比，审计费用不变。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中审华具备《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华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认真务实，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中审华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及2023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循了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和立场，勤勉尽责，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中审华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以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较高，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华对公司业务熟悉，续聘有利于提高审计业务工作效率。双方确定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标准合理，符合实际。为此，同意续聘中审华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审